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0-05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部分闲置资产运营效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出售闲置资产的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位于长沙市岳麓区科教新村7栋剩余两套复式住宅的房地产项目，于近日产生2位符合房产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人。博云东方与该2位意向受让人签订《资产交易合同》，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17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长沙市岳麓区科教新村7-8栋七套复式住宅的房产受让明细

序号	受让人	受让价格 (万元)	产权证编号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房产分摊土地面积 (m ²)
1	田开锋	88.9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00575302号	第七层	137.19	混合	75.10(长国用2008第007871号)
2	张淑平	88.9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00393961号	第七层	137.19	混合	75.10(长国用2008第007874号)
		177.86	合计		274.38		150.2

截止本公告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博云东方已收到2位受让人通过联交所支付的全部转让款项177.86万元，并完成了房产过户。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

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乙方：经公开挂牌确认的 2 位自然人（田开锋、张淑平）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共计 177.86 万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结算账户。甲方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乙方自行负责办理权证变更、过户等全部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双方不能按时完成交接，则一方有权对过错方按照过错程度追究相应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标的成交后，面积以国土房管部门最终确认的面积为准，甲方若有变化，成交价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公开挂牌出售部分闲置资产能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后，本次出售部分闲置资产初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收益 100.25 万元（未经会计师审计）。

四、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凭证及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